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12号

申请人：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鹏，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潘某是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遭受暴力伤害的认定系错误的事实认定。根据实际情况及申请人在深圳市南山区派出所所作笔录可知，潘某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与申请人员工陈某在上班期间串岗，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发生推搡后陈某一把将潘某推倒在地。事实情况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认定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伤害。

二、被申请人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认定潘某所受暴力伤害为工伤系错误认定。潘某系与同事陈某在串岗期间发生口角，产生推搡导致受伤，因此实际情况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因此不适用该条款认定潘某所受暴力伤害为工伤。

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一）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潘某的申报，结合其提交的劳动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确认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潘某系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潘某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在工作期间因提醒同事认真工作而被同事推倒受伤。其提交的《不起诉决定书》中认定“潘某与陈某在车间内因工作琐事发生争吵，陈某将潘某推倒在地”，上述认定的事实证实潘某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遭受了暴力伤害。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未予否认。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潘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潘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潘某与同事陈某在串岗期间因琐事发生争吵，产生推搡导致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首先，根据《不起诉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结合潘某的自述材料，足以证实本案潘某确因工作原因（工作琐事）导致被陈某推倒在地受伤，上述行为与工作相关，属因履行工作的范畴。其次，申请人在工伤调查阶段并未否认潘某因工受伤（该公司称：潘某与陈某发生争执而被推倒在地）。最后，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申请人不能证实事件因私所致、不能证实其主张的潘某存在串岗、因琐事产生争执等主要过错，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经查：2019年11月7日，潘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4月22日，潘某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普工职位，于2019年2月22日9时50分许，向同事陈某提醒认真工作后，被该同事推倒在地而受伤。潘某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不起诉决定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潘某事件情况说明》，称潘某是与同事陈某发生争执而被推倒在地造成腰部受伤。另申请人还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工资单、工时统计表、上下班打卡记录等材料。对上述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潘某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潘某该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可以认定潘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同事推到在地致腰部受伤。该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潘某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潘某与同事陈某是在串岗期间因琐事发生争吵而被推到受伤。本机关认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潘某与同事陈某之间是因私发生争吵而被推到受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